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昊医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星昊医药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号文《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6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8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星昊医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22,57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2,57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及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68,000.00	26,474.78	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72号、京兴经信备[2022]016号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12,095.00	12,095.00	不适用
合计		80,095.00	38,569.78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62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68,000.00	26,474.78	2,331.85	2,331.85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12,095.00	12,095.00	1,296.73	1,296.73
合计		80,095.00	38,569.78	3,628.58	3,628.58

###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12.70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627.04	141.51	1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0.00	120.00	120.00
3	律师费用	330.19	122.64	122.64
4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75.47	43.40	43.40
合计		3,712.70	427.55	427.55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649号），报告意见认为：星昊医药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截止2023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

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宸

邱宸

林晓霞

林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